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發字第109027838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第七章、第六節、第四點、第二十七組規定：「其他經本府核定發展之策略性產業。」
- 二、查本案已於109年11月6日第171090050956號簽奉本府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，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**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
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 27 組策略
性產業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**

組別	產業別	產業定義	樓層規定
第二十七組	區域型特色產業	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產業	I
		自行車及零組件產業	I
		木工機械產業	I
		手工具產業	I
		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	I
		光電面板產業	I
		電動車、無人車產業	I
		縫紉機及紡織產業	I
		鞋類及智慧穿戴產業	I
		國防研發產業	I
		ACG 產業	I
	服務業	資訊服務業	II
		華文電子商務產業	III
		數位內容產業	III
		雲端運算產業	III
		美食國際化產業	II
		國際物流產業	II
		養生照護產業	II
		設計服務業	I
		連鎖加盟業	II
		觀光旅遊業	III
		能源技術服務業	I
		文化創意產業	II
		通訊服務業	II

	生技服務業	I
	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	I
	產品包裝設計業	I
	機械設備租賃業	I
	產品展示服務業	II
	文化藝術工作室(360 平方公尺以上)	III
	劇場、舞蹈表演業	II
	剪接錄音工作室	I
	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	II
	醫療保健服務業	III
	創業投資業	I
	管理顧問業	I
	智慧財產權業	I
	健身服務業	III
	職業訓練機構	I
	廣播公司	I
	電視公司	I
	攝影棚	I

註：

一、I：限於地面第四層(含)以上

II：限於地面第三層(含)以下，地下第一層以上

III：不限樓層

二、ACG 產業：動畫(Anime)產業、漫畫(Comics)產業、電子遊戲(Games)產業

三、連鎖加盟業：一般零售業、綜合零售業、生活服務業、餐飲服務業。

四、作為附屬使用之產業(限於地面第三層(含)以下，地下第一層以上使用)：

1. 文化與社教設施：圖書館、社會教育館、藝術館、紀念性建築物、博物館、科學館、歷史文物館、陳列館、水族館、植物園、音樂廳、體育場所、集會場所、文康活動中心、文化中心、流行音樂中心、文教研究機構、劇場、表演廳。

2. 一般零售業：鞋類零售業、皮包、手提袋、皮箱零售業、服飾品零售業、裝飾品零售業、日常用品零售業、清潔用品零售業、化粧品零售業、書籍、文具零售業、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、鐘錶零售業、眼鏡零售業、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、便利商店業、集郵、錢幣、花卉零售

業、觀賞魚零售業、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、一般百貨業、布疋零售業、成衣零售業、家具零售業、五金零售業、祭祀用品零售業、醫療器材零售業、運動器材零售業、家用電器零售業、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、照相器材零售業、超級市場業、衛浴設備展售業、精密儀器零售業、度量衡器零售業、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、其他零售業

3. 大型零售業：百貨公司、購物中心、批發商場、量販店
4. 飲食業：冰果店、點心店、速食店、麵食店、自助餐廳、飲食店、餐廳、咖啡館、茶藝館、紅茶店
5. 餐飲業(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)
6. 日常服務業：美髮服務業、美容服務業、圖書、錄影帶出租業、裁縫服務業、傘、皮鞋修補及擦鞋業
7. 一般服務業：職業介紹所、傭工介紹所、訓練服務業、裱褙(藝術品裝潢)、移民、留、遊學服務業、觀光及旅遊服務業、塑身美容業、驗光、配鏡服務業、仲介服務業、刻印、鎖匙業、洗衣業、補習班、水電工程服務業、寵物美容百貨業、環保服務業、照相及影像處理沖印業、產品包裝設計業、產品展示服務業
8. 運輸服務業：汽車運輸業、大眾捷運系統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、停車場經營業、郵寄業、報關業
9. 旅館業：旅社(旅館)、觀光旅館、國際觀光旅館、汽車旅館
10. 休閒服務業：休閒活動場館業、運動場館、按摩服務、傳統整復推拿、腳底按摩、瘦身美容業